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1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56,023,339 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 0.810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908,632,499 股变更为 6,852,609,160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80 元/股（含）的条件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448.28 万股（含）~6,896.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0%~1.00%（按最高回购价格测算）。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完成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5年3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954,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3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999,487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6年2月1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023,3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0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8,597,423.90元（不含交易费用）。鉴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报告书》的要求。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11）。

二、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56,023,339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完成日期为2026年3月4日。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908,632,499股减少至6,852,609,16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08,632,499	100%	56,023,339	6,852,609,160	100%
三、股份总数	6,908,632,499	100%	56,023,339	6,852,609,160	100%

四、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